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Eaton Club Blossom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 (i)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盛海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重新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光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8樓807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4. 本公司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黃光宇先生及關健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盛海圓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